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1223019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經濟部工業局未考量本土產能與品質能否支援，導致離岸風電國產化政策僅餘5%；另以無產製證明為替代，變相折損產業關聯政策原意。該部能源局任令興達港區浚深工程延宕時程長達4年4個月，嚴重影響離岸風電國產化執行進程等，均核有違失乙案。

依據：111年7月6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14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